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管制人員：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預算	3.284 億元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42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41 個，減幅為 1 個。	1.036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4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1.504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詳情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59.3	189.8 (-75.0%)	181.9 (-4.2%)	328.4 (+80.5%)

宗旨

2 宗旨是提供安全、有效率而且合乎成本效益的飛行服務，以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各部門及機構工作，並提供 24 小時的空中救護、搜索及救援服務。

簡介

3 政府飛行服務隊現有 2 架定翼機及 9 架直升機，為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多項飛行服務。主要工作如下：

- 執行海陸搜索及救援行動；
- 疏散運送死傷者；
- 支援香港警務處及香港其他紀律部隊執行其執法職務，並為執行這些職務提供訓練；
- 協助滅火及對其他對生命或財產構成威脅的緊急事故作出回應；
- 為空中測量工作進行拍攝；
- 協助醫療服務；以及
- 載運經保安局局長批准的乘客。

4 二〇〇〇年，政府飛行服務隊在所有目標方面都取得滿意成績。機師及空勤人員均獲特別訓練，以便提供 24 小時搜索及救援和在接獲警方緊急召喚後出動的服務。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計劃)
	目標時間	達到目標 的百分率			
空中救護服務					
一九九九及二〇〇〇年#					
接獲任何甲+類疏散運送死傷者†及甲類疏散運送死傷者†的召喚後出動	15 分鐘內	95	97	99	‡
接獲任何乙類疏散運送死傷者†的召喚後出動	2 小時內	100	100	100	‡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目標		1999	2000	2001
		目標時間	達到目標 的百分率	(實際)	(實際)	(計劃)
二〇〇一年#						
接獲任何甲+類疏散運送						
死傷者†及甲類疏散運送死傷者†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港島及離島區	20 分鐘內	95	φ	φ	95	
港島及離島區以外	30 分鐘內	95	φ	φ	95	
接獲任何乙類疏散運送死傷者†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2 小時內	100	φ	φ	100	
搜索及救援行動						
一九九九及二〇〇〇年#						
接獲任何近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出動						
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						
59 分	20 分鐘內	90	98	98	‡	
下午 6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45 分鐘內	90	100	100	‡	
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 59 分	1 小時 30 分鐘內	90	100	91	‡	
接獲任何離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出動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45 分鐘內	90	97	100	‡	
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 59 分	1 小時 30 分鐘內	90	100	100	‡	
搜索及救援行動						
直升機						
二〇〇一年#						
接獲任何近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40 分鐘內	90	φ	φ	90	
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 59 分						
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40 分鐘內	90	φ	φ	90	
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1 小時 40 分鐘內	90	φ	φ	90	
接獲任何離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在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 (92.5 公里) 範圍內						
	1 小時內	90	φ	φ	9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目標				
		目標時間	達到目標 的百分率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計劃)
在政府飛行服務隊						
總部 50 海里						
(92.5 公里)及						
100 海里(185 公						
里)之間的範圍						
內		1 小時 30 分鐘內	90	φ	φ	90
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 59 分						
在政府飛行服務隊						
總部 50 海里						
(92.5 公里)範圍						
內		2 小時內	90	φ	φ	90
在政府飛行服務隊						
總部 50 海里						
(92.5 公里)及						
100 海里(185 公						
里)之間的範圍						
內		2 小時 30 分鐘內	90	φ	φ	90
定翼飛機						
二〇〇一年#						
接獲任何搜索及救援召喚						
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在政府飛行服務隊						
總部 50 海里						
(92.5 公里)範圍						
內		50 分鐘內	90	φ	φ	90
在政府飛行服務隊						
總部 50 海里						
(92.5 公里)及						
100 海里(185 公						
里)之間的範圍						
內		1 小時 5 分鐘內	90	φ	φ	90
在政府飛行服務隊						
總部 100 海里						
(185 公里)以外						
的範圍		每 50 海里 加 15 分鐘	90	φ	φ	90
接獲任何搜索及救援召喚						
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 59 分						
在政府飛行服務隊						
總部 50 海里						
(92.5 公里)範圍						
內		1 小時 50 分鐘內	90	φ	φ	9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目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計劃)
	目標時間	達到目標 的百分率			
在政府飛行服務隊 總部 50 海里 (92.5 公里)及 100 海里(185 公 里)之間的範圍 內.....	2 小時 5 分鐘內	90	φ	φ	90
在政府飛行服務隊 總部 100 海里 (185 公里)以外 的範圍.....	每 50 海里 加 15 分鐘	90	φ	φ	90
警方的行動					
一九九九及二〇〇〇年#					
日間接獲任何召喚後出動..	45 分鐘內	100	100	100	‡
夜間接獲召喚後出動.....	1 小時 15 分鐘內	85	100	100	‡
二〇〇一年#					
接獲港島及離島區@內的 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 備.....	20 分鐘內	90	φ	φ	90
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 備.....	1 小時 20 分鐘內	90	φ	φ	90
接獲港島及離島區@以外 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 間 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 備.....	30 分鐘內	90	φ	φ	90
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 備.....	1 小時 30 分鐘內	90	φ	φ	90
滅火					
一九九九及二〇〇〇年#					
日間接獲任何召喚後出動..	45 分鐘內	85	94	99	‡
二〇〇一年#					
日間接獲任何投擲水彈的 召喚後到達現場時間β..	40 分鐘內	85	φ	φ	85
日間接獲任何執行運送任 務的召喚後到達現場時 間 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 備.....	40 分鐘內	85	φ	φ	85
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 備.....	1 小時 40 分鐘內	85	φ	φ	85
為政府部門提供飛行服務					
在其他需優先處理的工作 許可的情況下，滿足所 有合理要求.....	Ω	100	93	94	100

在一九九九及二〇〇〇年，目標時間是指飛機起飛的時間。在二〇〇一年採用新目標後，目標時間修訂為到達現場的時間。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 ‡ 不適用。由二〇〇一年起，這項目標由新目標所取代。
- φ 不適用。由二〇〇一年起採用的新目標時間。
- Ω 不適用。
- † 甲+類疏散運送死傷者任務 - 指人命攸關的疏散運送死傷者工作。
- † 甲類疏散運送死傷者任務 - 指病情危急但無性命威脅的疏散運送死傷者工作。
- † 乙類疏散運送死傷者任務 - 指緊急程度較輕的疏散運送死傷者工作。
- @ 港島及離島區的範圍包括香港島、長洲、喜靈洲、南丫島、大嶼山、坪洲及索罟群島。
- β 投擲水彈的工作只能在日間時間內進行。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總飛行時數			
定翼機	2 024	2 003	1 780
直升機	5 775	5 088	5 950
疏散運送死傷者			
飛行時數	798	824	800
疏散運送的死傷者人數	1 275	1 299	1 40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搜索(定翼機)			
飛行時數	215	152	23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救援(直升機)			
飛行時數	305	288	320
拯救人數	276	279	@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警方的行動			
飛行時數	480	563	55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滅火			
飛行時數	284	139	30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為政府部門執行的其他工作			
飛行時數	2 280	2 378	2 30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93	94	95
乘客數目	16 112	14 413	16 200
訓練			
定翼機飛行時數	941	600	650
直升機飛行時數	2 160	1 801	2 200
其他工作			
定翼機飛行時數	33	82	80
直升機飛行時數	303	264	300
經常費用(以每飛行時數平均計算)			
定翼機			
捷流(元)	7,845	7,510	8,579
直升機			
S-76 型(元)	10,569	10,964	9,733
黑鷹(元)	10,080	16,867β	12,359
AS-332 L2 Super Puma 型(元)	#	#	18,951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 不適用。

不適用，因為 AS-332 L2 Super Puma 型直升機在二〇〇一年才運抵本港。

β 由於更換 6 個飛機引擎引致額外開支，費用有所增加。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政府飛行服務隊將會繼續優先處理訓練本地機師及空勤人員的工作，以便可妥善及有計劃地實施本地化政策。此外，政府飛行服務隊亦會監察直升機更換計劃的進行情況，直升機的交付將會分期進行，整項計劃會於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完成。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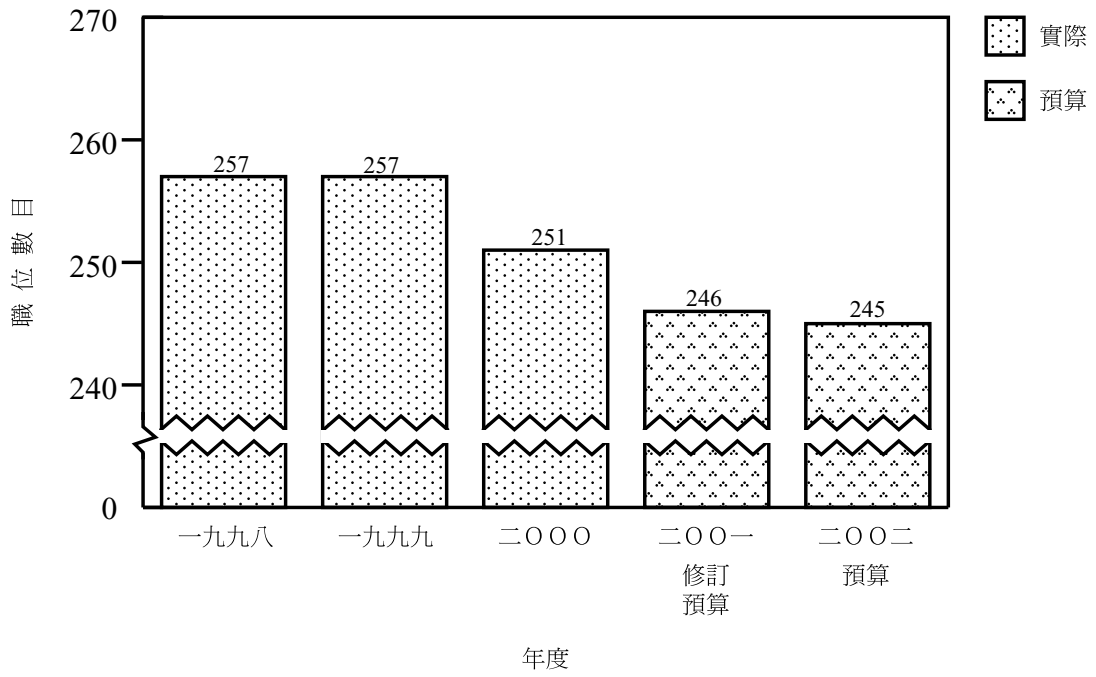
財政撥款分析

	1999-2000 (實際) (百萬元)	2000-01 (核准) (百萬元)	2000-01 (修訂) (百萬元)	2001-0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759.3	189.8 (-75.0%)	181.9 (-4.2%)	328.4 (+80.5%)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65 億元(80.5%)，主要因為政府飛行服務隊為更換現有直升機而購置 8 架直升機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新直升機付運後添置組件的需求有所增加、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為填補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飛機燃料及機油價格上升，以及推行航空醫生計劃需要額外款項。部分額外撥款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所節省的開支，以及淨刪減 1 個職位而得以抵消。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編號)	1999-2000 實際開支	2000-01 核准預算	2000-01 修訂預算	2001-0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 -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106,906	110,115	105,438	108,482
002	津貼	1,900	2,202	2,134	2,185
	個人薪酬總額	108,806	112,317	107,572	110,667
III - 部門開支					
115	燃料及潤滑油	4,942	6,831	7,481	10,854
149	一般部門開支	21,116	28,763	24,946	26,399
	部門開支總額	26,058	35,594	32,427	37,253
IV - 其他費用					
200	飛機保險	432	618	567	618*
201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補助 金	11	11	11	11
245	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	3	100	187	413
291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訓練費用	6,280	8,116	8,116	8,058
	其他費用總額	6,726	8,845	8,881	9,100
	經常帳總額	141,590	156,756	148,880	157,020
非經常帳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580,477	34	34	126,941
631	飛機組件、組件檢修及安全設 備(整體撥款)	37,279	31,770	31,770	43,616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617,756	31,804	31,804	170,557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	1,207	1,207	807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	1,207	1,207	807
	非經常帳總額	617,756	33,011	33,011	171,364
	開支總額	759,346	189,767	181,891	328,384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政府飛行服務隊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28,384,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6,493,000 元，而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430,962,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撥款 110,667,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95,000 元。

3 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246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淨刪減 1 個常額職位。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103,628,000 元。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2,185,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

部門開支

6 在分目 115 燃料及潤滑油項下的撥款 10,854,000 元，用以購買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所需的燃料及機油。這個數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73,000 元(45.1%)，主要因為燃料價格上升，以及新添置的直升機付運後訓練需求增加。

7 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 26,399,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53,000 元(5.8%)，主要因為需要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支付約滿酬金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支付強制性供款、因辦公室維修及推行航空醫生計劃而添置特別裝備所需的開支。部分額外開支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所減省的部門開支而得以抵消。

其他費用

8 在分目 200 飛機保險項下的撥款 618,000 元，用以購買第三者、乘客及機員責任保險。這個數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1,000 元(9.0%)，主要因為保費上升。

9 在分目 201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補助金項下的撥款 11,000 元，用以補助常額紀律人員的福利基金。

10 在分目 245 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項下的撥款 413,000 元，用以支付輔助隊員的薪酬。這個數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6,000 元(120.9%)，主要計及在新推行的航空醫生計劃下支付輔助隊員的酬金及津貼所需的全年撥款。

11 在分目 291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訓練費用項下的撥款 8,058,000 元，用以為機師、空勤及地勤人員提供海外及本地訓練。

非經常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12 在分目 631 飛機組件、組件檢修及安全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43,616,000 元，用以檢修飛機引擎、組件、航空電子系統，以及購置安全和救援設備。這個數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846,000 元(37.3%)，主要因為新直升機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付運後添置飛機組件的需求有所增加。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0 止 的累積開支	2000-0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230 更換 3 架大型和 5 架小型直升 機.....	728,500	580,923	34	147,543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227 為本地機師提供訓練以加強員 工本地化.....	3,624	496	807	2,321
	229 製作公共關係短片.....	900	—	400	500
		<u>4,524</u>	<u>496</u>	<u>1,207</u>	<u>2,821</u>
	總額.....	<u><u>733,024</u></u>	<u><u>581,419</u></u>	<u><u>1,241</u></u>	<u><u>150,364</u></u>